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滁州市司法局  
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滁法宣办〔2019〕68号

## 关于印发《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 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司法局、法宣办，市直各单位：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今年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二个“宪法宣传周”。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市集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制定了《2019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活动形式，

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单位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报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玉国、邵许振。电话：3042626。

电子邮箱：czsfjfxk@163.com。



# “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 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

为弘扬宪法精神，进一步深化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宪法法治意识，更好服务推进法治滁州建设，特制定“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19年12月2日至12月15日。

## 二、活动主题

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培树法治意识，突出“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主题，加强全民宪法法治教育。

## 三、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要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指导，围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进一步深化全民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普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宪法意识根植人民内心，法治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为建设现代化新滁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四、宣传重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2.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 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4. 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5.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辉煌成就，用生动法治实践传递法治力量，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自信；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公民积极投身法治中国、法治滁州建设伟大实践。

7. 宣传普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化全民普法教育，突出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中开展相关重点法律法规宣传。

#### 五、活动安排

全市“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分为宣传日和宣传周两个层面安排部署，各层面活动交叉进行、互为补充，各地各部门各单位

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力求形成强大法治宣传声势，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 **（一）“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安排。**

1. 法治宣传展板集中展示活动。12月4日上午8时，国家宪法日当天市领导将亲临现场视察指导，市直各单位安排一名同志负责介绍本单位宣传展板内容及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情况。

2.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12·4”国家宪法日期间，各地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通过庄重仪式感，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治意识。

3. 组织全民宪法学习签名活动。各地组织开展全民宪法学习签名活动，并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各社会服务窗口、城区显示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或视频，营造全民学宪法浓厚社会氛围。

4. 组织学生“宪法晨读”。“12·4”国家宪法日期间，教育部门安排部署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举办“宪法晨读”活动，同步诵读宪法；安排专门时间，集中组织开展“宪法小卫士”学习测试活动，确保全员全覆盖。

### **（二）宪法宣传周活动安排。**

根据中央、省关于“宪法七进”活动安排，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活动的深入开展。2019年“宪法宣传月”设立七个主题日，分别是：宪法进企业主题日、宪法进农村主题日、宪法进机关主题日、宪

法进校园主题日、宪法进社区主题日、宪法进军营主题日、宪法进网络主题日。

### 1. 宪法进企业主题日。

基本要求：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等。组织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企业专场活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

### 2. 宪法进农村主题日。

基本要求：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宪法关于农村农业农民的有关规定，法治乡村建设等。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普法宣传。（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3. 宪法进机关主题日。

基本要求：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集体学习宪法。各基层党组织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安排宪法专题党课。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各县市区法宣办和市直各单位自行组织宪法法律知识测试，试题库在安徽普法网（[pf.ah.gov.cn](http://pf.ah.gov.cn)）和滁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zpfbwxgzh](https://www.weixin.com/qzpfwxgzh)）

上发布，请各单位自行下载使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

#### 4. 宪法进校园主题日。

基本要求：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仪式感强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结合升旗仪式，举办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宪法晨读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司法局）

#### 5. 宪法进社区主题日。

基本要求：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基层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关于居民委员会有关规定，基层社会治理。市直机关人员为共建社区（小区）居民讲法治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 6. 宪法进军营主题日。

基本要求：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指导“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到部队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及相关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属权益保障。（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

#### 7. 宪法进网络主题日。

基本要求：组织网络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新媒体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司法局)**

各地各县市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组织实施特色鲜明、群众参与度高法治宣传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宪法宣传元素，让宪法看得见、找得到，推动形成全民学习宪法生动局面，积极营造深化宪法宣传的浓厚氛围。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宪法学习宣传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推动活动落地落实。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积极主动参与到活动中来，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示范带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广大普法宣传工作者要切实发挥骨干作用，结合法治滁州建设生动实践，讲好宪法故事，深化普法教育，力促宪法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二)统筹协调推进，不断丰富提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内涵。**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乡村振兴、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实施有机结合起来，立足自身实际，精心编制细化活动方案，周密部署，切实加强组织推进，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活动内涵，力促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三)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宪法学习宣传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大指导推进力度，全力推动宪法宣传活动取得实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以简



报、专报等形式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法宣办也将把这次活动纳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强化督导推进，力促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四)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形成大普法格局。**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地各单位都要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本方案的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形成宣传合力。各参加单位要主动作为，结合业务职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法治精神。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要组织广大律师、公证员、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广泛宣传宪法。

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市直各单位要号召和引导全体机关人员及身边人员，积极关注订阅“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附“中国普法”二维码），“12·4”国家宪法日期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依托“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宪法、法律法规常识，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提升全民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二维码）